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242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   | 怀仁县龙首山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|
| 用地项目名称  | 小杂粮(二期)加工项目            |
| 用地位置    | 仁和路西, 怀益路北, 怀泰路南       |
| 用地性质    |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用地面积    | 33234.3m <sup>2</sup>  |
| 建设规模    | 12727.28m <sup>2</sup>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属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